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轉呈事。現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呈為制定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本部現以國外留學航空學校畢業回國投效人員日漸增多。航空各隊。因限於經費。缺額未能盡量補用。為延攬人才計。又未便拒不容納。其中自費留學各員。雖非國家派遣。要亦屬於航空人才。自當視同一律。惟畢業各員。技術優劣不一。其優者固可擇尤錄用。其程度不足者亦實有考查登記之必要。亟應釐定規章。以示限制而資遵守。茲經制定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以為容納投效航空人員標準。除由本部公布施行並飭屬遵辦外。理合繕具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送規則。尚屬妥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規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等情。附規則一份。據此。查該規則尚無不合。在該項人員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准予按照該規則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一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 長 戴傳賢

附錄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千公尺之8字形二次

一 停機降落 飛至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完全停止安全降落場內

以上各項技術考試所應用飛機以投考者之飛行允許狀或畢業證書內所揭載者為主如無同式之飛機則選擇相當之飛機替代之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二 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丁 口試 關於航空信號及規則事項

第七條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長途飛行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點降落一次再飛回

二 空中技術

一、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公尺之8字形三次

二、於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撕綫三轉至五轉

三 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於向指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丙 學科

一 航空軍事

二 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三 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四 航空氣象

丁 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事項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一 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二 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其矯正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原理

二 飛機之原理

三 氣動力之計算

四 機件強度之計算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得許其入國立航空學校附學補習之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表樣略)

第十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錄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監獄署看守李可祥等三十四員各卹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無不合應分別給恤等情檢同原件轉請核卹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册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特派高等考試主考官並頒發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等情查主考官業奉令派在案其關防官章為信守所必需轉請鑿核飭局迅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為山東財政廳大印篆文模糊請換鑄新印轉呈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航空班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祕書科長缺實陳清册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周伯庸等十三員及周海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
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呈為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
規定微有不符經院查核該項考試既經奉准備案究與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無甚出入
似可准予依法覆核俾免向隅是否有當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中央核准。並無時間之限制。但經中央核准備案之件。
均與該條不相抵觸。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科員等缺費陳清册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味淵等二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機關槍連中士陳寶林在湖北討逆陣亡擬請照原
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張元俊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
項之各款限制檢呈清單轉請鑒核公布解除由
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聲請解除限制人清單

姓名	張元俊
性別	男
年歲	四七
原有國籍	朝鮮咸北道富寧郡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民國五年四月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一號
現住中國地方	吉林延吉縣
居住年限	三十三年
現有職業	區助理員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吉林省政府
備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依法設立軍事研究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呈及規則均悉。查該規則尚無不合。在該項人員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准予按照該規則辦理。除令知考試院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三軍一師一團中尉掌旗官張明德北伐陣亡擬請按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 一 江蘇左耀卿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九被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一
- 一 福建裕泰公司與黃振斌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限於廢棄缺席判決駁回黃振斌控告部分及變更第一審判決駁回上告人股款之請求並令其擔負一二兩審訴訟費部分廢棄 原審駁回黃振斌控告部分之缺席判決維持之 上告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文壇等與證券交易所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 一 廣東蘇福等與廣昌善記因舖底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光華印刷公司與中興紙莊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何章甫與夏文熙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袁復瓚與袁永學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邱衍經與洪萬寶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鏡美與劉王氏因離婚涉訟聲請和解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江蘇龔錦卿與徐伯英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黃大漢與黃道本因租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劉吉妹與秦息林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正修與傅拜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仲九與晏震東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 一 四川曾禹欽與裕生洋行因履行和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裕生洋行與曾禹欽因履行和解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蔣裕林與劉蔡以則因田產涉訟上告并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及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高哲夫與謝進記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馬恆瑞與馬本權等因產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陳儀豐與楊和記因票款假押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夏吟龍與周雄才因交付租金涉訟上告後聲請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全禾汽車公司與吳允因給付工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被告上告人代掘骸骨及金塔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 一 福建薛武院與李啓芳因請求交管屋業及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控告及命被告上告人擔負控告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李啓芳與薛武院因請求確認先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毓璋與毓述等因確認地畝共有權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岳森就旗產地畝留置所有權及不動產處分權聲請解釋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安徽李世賢與李魯氏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李世賢與謝奎卿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劉葆恆等與郝汝鈞為確認賣換莊地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鑾石與吳幸氏因求償船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黃鑾石之上告及吳幸氏除上開部分外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 一 江蘇楊玉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朱慶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朱景禹受寄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被告吳杏庭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潘春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寧夏劉孫氏略誘及遺棄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一貴州李何氏與李著勳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余真卿與張鶴齡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鄭明等與黃錦波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陝西桂翰臣與張王氏因求償典價及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陳益三與潘澤隆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德潤與陳德厚因確立嗣成立及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吳善祥與傅碧君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存義堂與東莞各界學產維持會因確認沙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一廣東劉巧珍與張斌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劉氏與楊國燾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雨村與李文因執行異議由馬連氏聲請中止訴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馬連氏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馬連氏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一湖南鄺喜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鄺喜成罪刑部分撤銷 鄺喜成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黃裕寬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詹氏罪刑及黃裕寬部分均撤銷 王詹氏部分不受理 黃裕寬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和貴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立信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立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月連續以恐嚇使人

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傅鑫圍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鑫圍教唆搶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李春波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春波李梅李保全恐嚇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李益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一河北李鳳山與東成泰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范功達與何金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裕田與王同福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秉權與呂冥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傑榮與陳羅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何記生與張良修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東茂階與劉繼華因糧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楊唐氏與楊鄧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一江蘇陳兆實訴顧煥章瀆職抗告一案(主文)發回原法院核辦
- 一江西謝新氏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汪鴻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林謁直損壞械具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周楊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汪恆壽等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林維增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維增林維福施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六月 林維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林維增傷害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魁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姦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江興寶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彭道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彭道成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景華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西傅雙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黃應祺等行劫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焦家珍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巧生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江蘇藍式一恐嚇詐財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廣東董天發侵占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安徽楊尤氏因被告等盜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山東高學順等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非常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登科私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孟錫士豪劣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甘肅任景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湖北蔣玉堂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劉可與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非常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朱玉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何兆龍擅職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姜長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翁陳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價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